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8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或“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禹泰”）研发项目推进、商业化生产能力建设等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和横店有限公司作为安特禹泰的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双方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已由普洛药业、横店有限公司及安特禹泰于2026年8月26日在东阳市横店签署，公司资助2.55亿元，横店有限公司资助2.45亿元，根据安特禹泰的资金需求分批提供；资助期限自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年；年化利率为3%（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协商确定），实际利息根据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和期限计算；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财务资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因横店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横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J83FG9U

3、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影视大道 333 号

4、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普洛药业持有34.578%股权，横店有限公司持有33.222%股权，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3%股权，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9%股权，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

9、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特禹泰34.578%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并合并其财务会计报表。

10、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上一年度未对安特禹泰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总资产 663.72 万元，净资产 599.43 万元；2026 年 7-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8.57 万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横店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1170473F
- 3、注册地：浙江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 4、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信息网络技术的研发；光伏组件的制造和销售；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点服务。

8、与安特禹泰的股权关系：直接持有安特禹泰 33.222%股权。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横店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人民币）：2026 年半年度末，总资产 146,676.83 万元，净资产 146,649.33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7,034.44 万元，净利润 47,034.44 万元；2025 年末，总资产 100,040.62 万元，净资产 99,614.89 万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 88,357.01 万元，净利润 88,357.01 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名称：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GDCLT2F
-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4)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 399 号 11 幢 201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 注册资本：1,000 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HXQQ80J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 399 号 11 幢 202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 注册资本：1,000 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GCBCMXH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 399 号 11 幢 403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 注册资本：1,000 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特禹泰上述三名股东分别为安特禹泰药物研发人员与公司董事长（执行事

务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实质为安特禹泰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三个合伙企业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因其目前不具备资助能力和担保条件,本次无法按出资比例对安特禹泰提供资金支持,也未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本次财务资助由普洛药业和关联方横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双方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分别为安特禹泰提供2.55亿元和2.45亿元的财务资助。

2、借款用途:用于安特禹泰研发项目推进、商业化生产能力建设等经营活动,未经普洛药业和横店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安特禹泰不得变更资助用途。

3、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为3%(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协商确定)。

4、借款期限:自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年。

5、还款安排:按照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偿还本息。

6、协议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普洛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财务资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财务资助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安特禹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和横店有限公司作为安特禹泰的股东按双方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安特禹泰研发、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财务资助的利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研发项目推进、商业化生产能力建设等经营活动需要而提供的。在员工持股平台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公司和横店有限公司对安特禹泰提供有偿、公允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推进安特禹泰在研产品项目的研发进程,

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核心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强化核心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并将研发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安特禹泰为公司实质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子公司安特禹泰研发项目推进、商业化生产能力建设等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横店有限公司按双方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利率是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本次财务资助公允对等，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安特禹泰研发、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根据发展战略，满足安特禹泰研发项目推进、商业化生产能力建设等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横店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公司向安特禹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财务资助协议》

4、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